

## 複訓招生簡章 (本簡章一式 2 頁, 第 1 頁)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TAIWAN GAS APPLIANCE RESEARCH&DEVELOPMENT CENTER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課程 114 年第 10 期-桃園 講習班招生簡章

### 一、 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

| 期別                       | 日期/星期            | 上課時間                                                                                   | 備註                       |
|--------------------------|------------------|----------------------------------------------------------------------------------------|--------------------------|
| 114 年<br>第 10 期<br>(桃園場) | 5 月 9 日<br>(星期五) | 09:00~12:00(3 小時課程)<br>12:00~13:00(午餐午休時間)<br>13:00~16:00(3 小時課程)<br>16:00~17:00(結訓測驗) | 滿 30 人才可開班，<br>滿 50 人即額滿 |

中心於 11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放網路報名。

課程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方式如下：

報名方式：(1)請掃描下列 QR Code，(2)按下連結，(3)填寫報名表送出。

(4)依所選之繳費方式完成報名費用之繳交，即完成報名手續。



**人數額滿即報名截止。**

二、 複訓講習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34 巷 90 號 4 樓，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三、 訓練費用：依消防署核定技術士參加訓練應負擔之訓練費用為每人每期新台幣 1,300 元整。

四、 繳費方式：**(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一併完成繳納複訓費用之手續)**

(一)匯款：匯款帳戶名稱：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匯款銀行：新光銀行-桃北分行 銀行代號：103-1012

匯款帳號：0231-10-002000-1

(請勿扣除手續費，並於匯款後將電匯單影本傳真至本中心)

(二)ATM、網路轉帳：轉帳之匯款資訊同(一)臨櫃匯款；銀行代號，請輸入 103

如以 ATM 匯款者，請於報名時填寫帳號後 5 碼，並將 ATM 匯款明細表傳真至中心(傳真電話：03-326-5769)以利本中心對帳，謝謝!!

五、學員上課當天請攜帶下列資料：(1)~(3)項資料請事先裁剪完成。

(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身份證+技術士證影本請影印如原證件之大小\*

(2)**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 1 份**

(3)**照片 1 張**(1 吋、2 吋皆可，背面請寫上姓名)

(4)如上課當天未攜帶(1)~(3)項資料者，最遲請於受訓隔日起 3 日內將資料補寄至中心(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34 巷 90 號)。

## 複訓招生簡章（本簡章一式 2 頁, 第 2 頁）

### 六、資格取得：

依規定修習全部課程期滿，經測驗及格，由本中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核備，核准後由本中心依規定格式驗印發放結業證書。

(一)上課前(09:00)請於報到處簽到(每日上下午各簽到一次，嚴禁代簽)，本中心隨時派員抽查，學員須依編排座次入座，不得任意更換位置，違規者一律以曠課論，故請學員切勿隨意翹課、曠課；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者，撤銷結業資格。

(二)依規定，因要事請假，不得超過二小時(超過二小時者即取消考試資格，需重新報名)，**曠課不得超過二小時(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超過者即取消考試資格，需重新報名。**

(三)依規定修習全部課程期滿，且經測驗及格，測驗方式由本中心出題測驗，以**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將另行通知，得補考一次。

(四)課程結訓後，學員測試成績達 70 分為及格，本中心將學員資料及成績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核備，核准後依規定格式驗印發放結業證書，發證過程約需三至五週，學員方可收到結訓證書(本中心將依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以掛號寄達公司或個人)。

### 七、有關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如下：

- (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及安裝標準相關法規介紹：2 小時。
- (二)燃氣熱水器安裝問題研析與災例介紹：2 小時。
- (三)燃氣熱水器安裝要領及相關安全規定：2 小時。
- (四)結訓測驗：1 小時。

### 八、受訓對象：(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

(二)原持有之複訓結業證書即將到期，須再參加複訓者

### 九、課程法規依據：

- (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事宜，係依據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條文規定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70821221 號)函公告認可『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專業機構』。
- (三)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1031600648 號)函核可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為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之機構。

### 十、訓練目的：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證照之設置，主要為防止燃氣熱水器因安裝缺陷造成瓦斯事故。因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使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有適當的安裝工事標準依循，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及安全性的熱水器安裝工事。

消費產品的日新月異是消費市場的趨勢，因此為對新型燃氣熱水器的產生與新的施工方法的開發，以及相關各項法令與規定的修定...等等，為維持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之品質與法律的瞭解，定期舉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在職期間之訓練是有其必要性。

